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征收补偿事项的情况介绍

因政府旧城改建需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对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能”、“公司”）位于“城南路 3#”的锅炉装备生产基地厂房等建筑物及土地进行征收。根据相关政策及评估结果，公司与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公司因搬迁产生的停产及搬迁损失进行补偿，补偿总价共计人民币 680,692,186.0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暨装备制造生产基地拟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首期征收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收到首期征收补偿款 27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贰佰万元整）。

二、收到征收补偿款的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第二笔征收补偿款 27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贰佰万元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被征收房地货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计入“专项应付款”，报表列报为“长期应付款”，目前对当期损益没有影响，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已收到征收补偿款共计 544,000,000 元，尾款 136,692,186 元待公司搬清交房前、且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确认具备验收条件之日

后 10 日内付清。

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事项，将根据收到政府补偿款项、新基地投资建设等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